

# 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99.03.03日修正)

一、為執行「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軍用機場：泛指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機場及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
- (二) 各軍司令部：指管理軍用機場之陸、海、空軍司令部。
- (三) 機場周圍：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軍用機場周圍航空噪音防制區。
- (四) 噪音防制設施：指為隔離或降低軍用機場周圍航空噪音影響所設置之設施、設備及其附屬配件。
- (五) 相關健康維護設備：指為維護軍用機場周圍居民身心健康或提昇生活及環境品質所採購之設備。
- (六) 學校：指符合私立學校法、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職業學校法、高級中學法、國民教育法、幼稚教育法規定之學校或幼稚園。
- (七) 圖書館：指符合圖書館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圖書館。
- (八) 醫療機構：指符合醫療法第二條及第二章規定之醫療機構。
- (九) 托育機構：指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其相關規定之托育機構。
- (十) 合法建築物：指具有下列文件之一，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審核認可之建築物。
  - 1. 實施建築管理前之建築物：
    - (1) 房屋稅籍證明。
    - (2) 戶籍遷入證明。
    - (3) 用水、用電證明。
  - 2. 實施建築管理後之建築物：
    - (1) 建築物登記謄本。
    - (2) 建築物使用執照。
    - (3) 建築物所有權狀。
- (十一) 住戶：指供人實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所有人。

三、軍用機場之噪音改善經費（以下簡稱噪音改善費），由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之各軍司令部負責編列，並辦理噪音改善作業。

各軍司令部辦理前項補助之對象及範圍，得自辦或委外辦理，但不得與地區民用航空站補助重複。

四、管轄機場之各軍司令部應設置航空噪音改善工作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工作：

- (一) 噪音改善需求工作計畫書（以下簡稱工作計畫書）之審定。

（二）審築年各集家議工；軍人學程其司一者，審查任交由部互選之。審聘、餘令人各委通行派由之。航空審音用員工政員各改機九工程院兼軍善場至、環任司工作噪音三電保機部之十機境，令軍執音人護關指署兼派行改善其或、任之果費中法交人委三律通員員之補三律通員員之民職任上專空動召集事件以者航異副及議二學用務；工程聘及指，環境任本。由家局調集報。

五、軍用機場應設航空噪音改善小組（以下簡稱噪音小組），由及人  
員單位之員請學者各專家，軍用共機同市各專市直轄由者請  
單位主官（管）市（縣）市場組成，辦理下列噪音工作：  
（一）召集並音集點人；（二）召募人；（三）噪音工作參照第  
四項；（四）噪音工作點人。

(一) 工作計畫之審查。  
 (二) 噪音改善補助爭議事件協調及處理。  
 (三) 嘴音改善計畫之訂定。

(三) 未旨改善官考評之司定及執行成木之稟報。

。 政支金畫定金依列助計審包應詳補會發，應際工議或項除實度審求事，關。該陳費採報各國將後經屬結及回前查際如費額繳院審實費善總應政成書善改費，進行完畫改音經款送於計音噪支餘算並作噪。實結概，工作。理部有度查之款辦全尚明時年審定撥令明時標組審實法列案目小依核關應結於改應度相並件應噪部進等，案件機提司執購途補用，軍及採用。軍書各額府出額。

七、噪音改善費應用於各軍用機場噪音影響所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劃定及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內，其用途如下：

## (一) 各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噪音防制設施。

(二) 學校、圖書館、托育機構因設置噪音改善設施所增加之電費支出。

### (三) 相關居民健康維護設備。

前項第三款用途之噪音改善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

八、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跨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行政區者，得依機場噪音監測設備繪製之等噪音線圖內之面積或戶口數比例分配經費。

九、軍用機場噪音影響程度，並參酌各軍司令部之建  
制區公請補順序，既優配噪音改善辦法，  
噪音改善申請款之分派，依下列各項為止：

- (一) 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住戶、公園與運動休憩場所、托育機構、社區活動中心、村里集會所與第二級及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學校。
- (二) 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圖書館、醫療機構、公園與運動休憩場所、托育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村里集會所。
- (三) 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住戶。
- (四) 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圖書館、醫療機構、住戶、公園與運動休憩場所、托育機構、社區活動中心、村里集會所。

前項工作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各款，其格式，由各軍司令部定之：

- (一) 申請人（單位）之名稱及申請補助之項目。
- (二) 申請補助之機關（構）。
- (三) 申請人（單位）之資格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之程序、初審、複審及檢查工作流程等。

十、航空噪音防制區公告前認可之既有合法建築物，指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後之第一次公告航空噪音防制區前，已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既有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住戶、公園與運動休憩場所、托育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村里集會所。

前項住戶所有之合法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供工商營業使用。
- (二) 空屋或不具獨立自用電錶。
- (三) 供公共用途、儲藏農漁具與其他物品、飼養牲畜等使用。

十一、軍用機場應協調其轄內劃設有該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符合第十點第一項建造或設立時間規定之申請人名冊或戶政資料。

軍用機場應考量下列因素之一部或全部排定補助之優先順序，並通知申請人（單位）辦理補助申請：

- (一) 航空噪音影響程度。
- (二) 住戶之合法建築物建造時間。
- (三) 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托育機構之設立時間。

申請人（單位）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時，得協調軍用機場酌予核撥經費協助辦理，不受第二項考量因素之限制。

## 十二、噪音防制設施項目如下：

- (一) 防音門窗。
- (二) 開口部消音箱。
- (三) 其他必要之噪音防制設施，如吸音天花板、吸音壁面及空調設備等。
- (四) 緩衝綠帶：道路綠化、帶狀植被，其綠覆率須達百分之

八十以上，其中多年生喬木須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五) 公園：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內公園，具有吸收航空噪音或隔離航空噪音源效果之設施。

(六) 其他有助隔離或降低航空噪音影響之公共設施。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噪音防制設施，得視需要分期、分階段辦理。

十三、申請補助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之項目及地點規定如下：

(一) 住戶應優先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防音門窗。但住戶之門窗具一定減音效果時，得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項目，並應將之設置於符合第十點規定之合法建築物。

(二) 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托育機構應優先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款之防音門窗，並得同時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項目，並將之設置於符合第十點規定之合法建築物。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申請前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規定之項目，並將之設置於該府或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經營並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公有土地。

前項之補助，軍用機場得視情形分次辦理。但本處理原則修正生效前，對住戶採分次補助者，不受住戶應優先申請防音門窗之限制。

十四、軍用機場受理噪音防制設施申請後，依下列規定審核所申請之噪音防制設施項目：

(一) 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防音門窗，設置完成後應具一定減音效果。

(二) 住戶合法建築物之補助範圍，應為具有門窗可直接通達戶外之居住使用區域。

(三) 學校、圖書館及托育機構合法建築物之補助範圍，應為受航空噪音影響學習之區域，不包含合作社、廁所、廚房及其他認定不屬學習區域。

(四) 醫療機構合法建築物之補助範圍，應為病床設置之區域。

十五、軍用機場得就年度補助申請之公告作業、第九點申請人（單位）資格之認定，所需相關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十六、軍用機場應參酌其預算額度、土地使用情形、受補助對象數量、受補助項目及受補助情形研擬補助計畫，且該計畫預計執行年度不得低於五年並定期檢討之。

前項計畫經報請各軍司令部同意後，應依計畫及每年預算額度，據以編列預算。

十七、申請人（單位）依第六點規定提送工作計畫書時，對噪音改善費之分配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用於第七點第一款之費用，所佔比例不得低於該機場補助總額度百分之七十。
- (二) 用於第七點第二款至第三款之費用，合計所佔比例不得高於該機場補助總額度百分之三十。但單項補助額度應以該機場補助總額度百分之十五為限。

十八、噪音改善費補助噪音防制設施之設計、施工、監工等事項，由申請人（單位）執行，軍用機場負責審查、監督。

十九、各軍司令部得依所屬軍用機場相關計畫之進度、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做為後續年度編列該項補助經費額度之參考。

二十、申請人（單位）申請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時應提供下列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證明文件。

前項資料之文書格式由各軍司令部公告。依第七點申請補助電費者，應檢附相關繳納單據之證明文件。

二十一、為利噪音改善費補助工作之規劃與執行，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機場得邀集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專家學者或相關鄉（鎮、市、區）長協調、諮詢或研擬相關事務。

機場屬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者，除得邀集前項人員協調、諮詢或研擬相關事務外，並得邀請該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指派代表參加。

二十二、受補助者應妥善管理、使用及維護噪音防制設施，並不得拆遷或換裝相關噪音防制設施。但事先報經軍用機場同意或相關噪音防制設施達一定保管年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定相關噪音防制設施之一定保管年限，由各軍司令部依行政院主計處財務保管之相關規定公告。